

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全國 <u>安全防護</u> 工作會報設置要點	全國 <u>保防</u> 工作會報設置要點	依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」第九點規定修正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協調各機關推動全國 <u>安全防護</u> 工作，特依 <u>全國安全防護</u> 工作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，設置全國 <u>安全防護</u> 工作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	一、為協調各機關推動全國 <u>保防</u> 工作，特依 <u>保防</u> 工作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，設置全國 <u>保防</u> 工作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	修正「保防」為「安全防護」。
二、本會報由法務部部長召集，並指定調查局綜理秘書業務。	二、本會報由法務部部長召集，並指定調查局綜理秘書業務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一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機關副首長，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之機關首長兼任之。	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一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機關副首長，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之機關首長兼任之。	本點未修正。

本會報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未列本會報之機關副首長出席。	本會報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未列本會報之機關副首長出席。	
四、本會報之上級指導為行政院，並邀請國家安全局列席。	四、本會報之上級指導為行政院，並邀請國家安全局列席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五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。	五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六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關於 <u>全國安全防護</u> 工作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。 （二）關於重大 <u>全國安全防護</u> 工作計畫之諮詢審議事項。 （三）關於 <u>全國安全防護</u> 工作法令之研擬、諮詢審議事項。 （四）關於 <u>全國安全防護</u> 工作之諮詢、評議事項。 （五）關於 <u>全國機密及安全維護</u> 教育之推行事項。 （六）其他有關 <u>全國安全防護</u> 工作之協調事項。	六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關於 <u>保防</u> 工作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。 （二）關於重大 <u>保防</u> 工作計畫之諮詢審議事項。 （三）關於 <u>保防</u> 工作法令之研擬、諮詢審議事項。 （四）關於 <u>保防</u> 工作之諮詢、評議事項。 （五）關於 <u>國民保防</u> 教育之推行事項。 （六）其他有關 <u>保防</u> 工作之協調事項。	修正「保防」為「安全防護」。
七、為貫徹本會報決策，另設置督導小組，並在各直轄市、縣(市)設置地區 <u>安全防護</u> 工作執行會	七、為貫徹本會報決策，另設置督導小組，並在各直轄市、縣(市)設置地區 <u>保防</u> 工作執行會報，	一、修正「保防」為「安全防護」。 二、依據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」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，增列法

<p>報，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督導小組：由法務部調查局、<u>法務部廉政署</u>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副首長，及所屬機關業務主管組成，調查局局長負責召集，每半年召開督導小組會報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，會議紀錄陳報本會報備查。</p> <p>(二)地區<u>安全防護</u>工作執行會報：由機關、軍中、社會<u>安全防護</u>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(單位)首長組成，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處(站)主管負責召集，<u>並邀請轄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負責統合、督導安全防護工作之副首長或幕僚長列席</u>，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報或邀請地區相關機關人員列席，除臨</p>	<p>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督導小組：由法務部調查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副首長，及所屬機關業務主管組成，調查局局長負責召集，每半年召開督導小組會報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，會議紀錄陳報本會報備查。</p> <p>(二)地區<u>保防</u>工作執行會報：由機關、軍中、社會<u>保防</u>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(單位)首長組成，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處(站)主管負責召集，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會報或邀請地區相關機關人員列席，除臨時會報外，督導小組應輪派成員列席指導。</p> <p>各作戰區得視需要，邀集地區<u>保防</u>工作執行會報成員及相關機關業務主管召開臨時會報。</p>	<p>務部廉政署為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組成機關。</p> <p>三、為延續「行政、調查、政風」聯繫機制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，增列負責統合、督導安全防護工作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列席成員，以提升整體工作效能。</p>
---	---	---

<p>時會報外，督導小組應輪派成員列席指導。</p> <p>各作戰區得視需要，邀集地區<u>安全防護</u>工作執行會報成員及相關機關業務主管召開臨時會報。</p>		
<p>八、前點所定督導小組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之與會成員、各級會報秘書單位及相關工作事項，另以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作業要點規範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督導小組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之與會成員、各級會報秘書單位及相關工作事項，另以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作業要點規範之，俾使與會成員有所依循。</p>
<p><u>九</u>、本會報委員與督導小組及地區<u>安全防護</u>工作執行會報成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八、本會報委員與前點所定督導小組及地區<u>保防</u>工作執行會報成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修正「保防」為「安全防護」。</p>
<p><u>十</u>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法務部調查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法務部調查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